**辦理教育研究用品申請免稅流程(採購15萬以下須由請購單位自行申請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階段 | 辦理流程 | 使用表單 | 備註 |
| 申請 | 1. 申請免稅流程前應辦理事項
2. 完成本校請購程序。
3. 取得國外報價單(PI)及型錄。
4. 確認採購之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幣別、總價及交易條件。
5. 填寫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一式3份。(加註：採購價款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)
6. 填寫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一式3份。
7. 函文檢送至關稅局副知採購組，函文稿核准後附件送秘書室用印後發文。(請確認海關)
 | 1.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。*(範例/空白表)*
2.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。*(範例/空白表)*
3. 函文稿參考。
 | 1. 用品名稱用英文及中文敘明應與PI一致
2. 用途均須填寫(教學研究專用)。
3. 輸入口岸請向出口商確認。
4. 明細內容應與PI一致。
 |
| 核准 | 1. 掛號郵寄到關稅局。(文書組發文)
2. 關稅局審查。
3. 關稅局審核後一份郵寄本校。
 |  | 1. 申請時程約需10至14天，請於貨品到關前提早辦理。
 |
| 報關 | 1. 收到關稅局回寄免稅申請書。(已用印並填寫文號，請購單位將核准免稅令影印一份送採購組留存)
2. 填寫個案委任書加蓋學校大小章，連同已核准免稅申請委託報關行/貨運行提貨。
 | 1. 個案委託書。*(範例/空白表)*
2. 用印申請書。*(範例/空白表)*
 | 1. 海關如有疑義請購單位應敘明貨物用途說明及型錄。
 |
| 送貨 | 一、請購單位聯絡報關行/貨運行通知送貨地點及時間。 |  |  |
| 簽收 | 1. 請購單位點驗簽收。
2. 簽收單應註明到貨日、簽收人，並妥善保存至驗收結案。
 | 簽收單。 |  |

附註說明：未先辦理免稅申請，致貨物卡關者，下列擇一辦理(超過14天者，需繳納滯報費及倉租費用)

1. 貨物急用不申請免稅者，請購單位自行繳納稅款並通知快遞公司送貨。
2. 採押款提貨辦理：
3. 由請購單位自行與報關行或快遞公司洽詢申請押款提貨。
4. 填妥「進口貨物押款具結放行申請書1」押金(稅金)由報關行或快遞公司2先行代為繳納後報關取貨，隨貨向收件人收取押金後交貨。(1此部分請詢問報關行或快遞公司； 2「進口貨物押款具結放行申請書」為財政部關務署之表格)
5. 免稅令核准後請購單位填妥「廠商退還保證金﹝押款﹞申請書」再向關稅局申請退還原繳納押金。
6. 待關稅局支票繳交至出納組後，再由收貨人申請歸墊款項。
7. 退押金時程約需60至90天。

備註說明：

1. 「[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20024)」相關法令規定。
	1. 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第三條免稅品目如下：
2. 教育需用之圖書、視聽器材、標本模型、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之必需品。
3. 研究及實驗需用之儀器設備、材料、試藥及其相關之必需品。
4. 實習及訓練需用之機具、器材。
5. 收藏品及用於保存、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之用具。
6. 參加國際比賽之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。
7. 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設備。
	1. 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第五條第二款：教育或研究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採購進口教育研究用品，並依前條規定申請免稅時，應檢附書明採購價格不含進口稅款之公文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以供海關審查。
	2. 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第六條：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，應於核定免稅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進口，逾期失其效力。
8. 免稅令效期為核定後六個月內，履約期限如超過決標次日起六個月者，請斟酌辦理時間。
9. 直接向國外訂購用品，收貨人資訊（系所、館室、電話分機、手機等）請完整提供給國外廠商並盡量以老師為收貨人，以免報關時無法找到收貨人聯絡相關事宜。